

城区3个售卖点同时销售

一天卖出10万斤助农西瓜

昨日,由十堰日报传媒集团旗下小蜜蜂电商发起的“助农增收,西瓜认购,小蜜蜂电商邀你同行”爱心助农活动再掀高潮。城区3个地方同时开售,一天帮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沙沟河村瓜农卖出助农西瓜10万多斤。

■文/记者 何利
图/记者 张启国



市民排队购买助农西瓜。

3个售卖点同时销售,一天卖出10万多斤助农西瓜

为了帮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沙沟河村瓜农早日卖完西瓜,十堰日报传媒集团旗下的小蜜蜂电商、当当旅游等公司提前筹划,组织各种活动宣传。7月19日,小蜜蜂电商及当当旅游组织自驾游市民赶到沙沟河村,在西瓜地里开展采摘、吃瓜比赛等,同时通过直播造势。

昨日,小蜜蜂电商再次发力,在我市城区的六堰、五堰、三堰等人流聚集区开展西瓜销售活动。

9时许,西瓜尚未运到售卖点,前来咨询和购买的市民已络绎不绝。

“这瓜不错,我要一批。”在六堰售卖点,附近金威酒店的采购人员品尝之后,一口气买了106个西瓜。

记者了解到,昨天最大的买家是汉水轩家世界,一次性购买了200个助农西瓜。

在五堰新天地青瓦院子楼下的售卖点,几十位市民将拉西瓜的车围了起来。一位老人带着小孙女品尝完现场准备的免费西瓜,毫不犹豫地买了一个。

在三堰日报社院内,拉西瓜的货车同样被围得水泄不通。“冲着十堰日报社的这个招牌也错不了,更何况这是在帮助瓜农,我买两个。”一位50多岁的女士一手拎着一个西瓜,满意地离开现场。

与此同时,西瓜售卖直播也吸引不少市民,3个售卖点的画面随时切换,不少人表示是看了直播到现场买瓜的。

昨日截至19时,共售出10万多斤助农西瓜。

卖得火爆,3个售卖点纷纷中途补货

昨日的助农西瓜售卖活动,完全可以用“火爆”二字形容。

“人非常多,比我们预期的效果要好很多。前来购买西瓜的人,有的是前一天通过线上下单的,还有很多是当天路过前来购买的。”在六堰很有味道餐厅售卖点,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与此同时,小蜜蜂电商后方的销售热线工作人员同样是忙得不亦乐乎,订购电话一个接一个。

因为昨天3个售卖点同时开卖,小蜜蜂电商抽调了大批员工分赴现场。与此同时,十堰日报传媒集团旗下的当当旅游、百事通等公司也抽调部分工作人员协助销售。

到10时30分,3个售卖点的第一车

西瓜均销售一空。工作人员紧急联系六里坪镇的瓜农,及时补货。

据了解,昨日,六堰售卖点补货两次,五堰和三堰售卖点分别补货一次。

通过短短4天的系列售卖活动,带动沙沟河村西瓜销售30余万斤。这份成绩的背后,有着每位爱心市民的身影。

公益同行,环卫工人免费品尝助农西瓜

昨日,十堰日报传媒集团还举办了环卫工人免费吃西瓜公益活动。

在六堰、五堰和三堰3个售卖点,均打出“环卫工人免费吃西瓜”的牌子,并专门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接待。

“辛苦了,这么热的天,来吃块西瓜解解渴,不要钱。”在六堰售卖点,工作人员招呼一位在附近工作的环卫工,同时请她通知同事前来免费吃瓜。

据了解,昨天,小蜜蜂电商工作人员在现场共接待了近50位环卫工人。

记者从沙沟河村了解到,目前该村仍有不少西瓜待售,而小蜜蜂电商帮助该村销售助农西瓜的活动也仍在继续。每个西瓜仅售6.99元(10斤左右),如果你喜欢吃西瓜,或者正好需要西瓜,欢迎积极认购。

线上认购:直接扫描二维码认购;如需大宗认购助农西瓜,请拨打8121950、8125837咨询;此外,市民还可以通过小蜜蜂新农人微商城认购。



扫码认购助农西瓜

团市委组织为困境儿童送温暖

■通讯员 王世伟

本报讯 日前,团市委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及柳林小学小小志愿者走进市儿童福利院,为他们送爱心、送温暖、送祝福。

当天,小小志愿者给市福利院的孩子表演了诗朗诵、舞蹈、评书等精彩节目,福利院的孩子看完节目后脸上露出开心的笑容。看着孩子们天真无邪的笑容,社会爱心人士李泓璧感慨道:“我是第一次来到市儿童福利

院,希望孩子们可以健康快乐地生活。以后我还会为他们奉献爱心,希望更多爱心人士能加入进来,一起感受幸福,分享快乐。”

此行,社会爱心人士在团市委的组织下,为孩子们购置了文具、书本、

书包等学习用品,小小志愿者还送去各类食品和玩具。团市委副书记刘荣刚说:“团市委一直关爱困境儿童,每年都会组织各行各业的爱心人士开展关爱活动。希望社会上更多单位和个人给予这些孩子更多的关注、温暖和关爱。”

征地的相关补偿程序



(告知征地)在报批前,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村组和农户。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不予补偿。

一、获批后两公告一登记

第一次公告:将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在被征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第二次公告:当地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根据省或国务院下达的征地批复中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在征用土地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村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获批后3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补偿登记:被征地的村集体、村民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地上附着物补偿原则

征地时有地上附着物的,按照“拆什么,补什么;拆多少,不低于原来水平”的原则补偿,补偿标准由当地政府按当地现行价格分别规定。

二 养老保险

1、实施文件和时间

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出台《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的预存和管理

征地报批前:县级以上政府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先存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开具预存资金到账凭证。人社局出具补偿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要件。

征地项目依法批准后:获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当地财政部门按人社部门最终确定的养老保险补偿金额,对预存资金(含利息)实行多退少补。未获批准的,由财政部门将预存资金(含利息)从预存专户全部返还。

三、批后管理(信息公开)

1、批后核查事项

对新增建设用地进行批后核查,重点核查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征前告知、听证等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核查是否按照有关办法进行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核查征地补偿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拨付到位,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克扣征地补偿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批少建多”、“批东建西”、“批而未用”等行为。

2、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内容:(一)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二)地方政府转发国务院批准用地的文件(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情况相比发生变化的,转发文件中应明确表述变化后情况);(三)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四)县、市区政府用地报批时拟定的“一书三方案”; (五) 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有关材料;(六)征地补偿款拨付情况。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
作打开一扇窗